

#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##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〔2025〕302号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10月18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送达地址：榆林文化南路与泰安路交叉口市民大厦9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908室

联系方式：0912-3858979

序号	被继承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 (平方米)	不动产用途	继承人
1	李毓怀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/榆林市房权证2007字第0039030号	榆阳区湖滨南路4排3号	147.396/ 77.850	城镇住宅用地/住宅	李维



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9月22日